中華民國110年3 月11日五鄉文觀字第1103400116號簽

110年新竹縣五峰鄉「清泉藝術之森」藝術村

藝術家進駐計畫簡章

**一、計畫主旨**

本縣五峰鄉擁有豐富的產業及人文資源，清泉部落文化生活圈更是經由既有環境脈絡、歷史紋理結合民間與政府共同醞釀、經營而成。其中常民生活所累積的多元觀點及文化深度，又如地方發展的歷史脈絡，包含現有泰雅傳統文化、張學良故居、三毛夢屋、清泉天主堂等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在在是五峰發展的養分來源。

是以，本園區整體發展願景以「完備五峰鄉全部落文化藝術教育產業環境」、「結合藝術駐村創造文化藝術教育產業深度」、「結合在地文化」三大主軸，並以閒置環境再利用、結合周遭文化環境資源、強化部落及園區文化藝術教育產業資源主題深度、成為在地文化傳承的展示窗口為目標，藉以提升整體文化發展。

為使本園區空間擁有更多元、創意使用形式，預計開放園區空間供駐村單位申請進駐，歡迎符合資格之單位團隊申請，共同創新教育、產業及藝文展演交流、活用在地空間。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三、申請資格**

（一）以原民藝術類、文化技藝類、產業類、文化生態類、文化語言類及社區類皆可提出申請，以本鄉原住民身分優先，每棟空間進駐個人或團體為主。

（二）申請單位需具備2年以上相關經歷，不限國籍。

(三) 收件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以五峰鄉網公告公告甄選結果為主)

**四、計畫說明**

以原竹東分局清泉派出所、員警宿舍等空間為駐村空間共6間(詳附件圖示:B-1、B-2、C-1、C-2、C-3、E棟)，本計畫以「文化策展」為主題，期望透過供單位團隊進駐從事藝術文化創作、教育文創產業發展、社區生態、語言傳承推廣等，將空間打造成具品味及趣味的策展場域，達到活絡清泉藝術之森園區空間，並以社區部落共好為計畫依歸，連結在地社區、學校、協會等單位進行連結合作，讓文化藝術、教育文化及生態休憩環境蓬勃的在此地發展。

**五、進駐期間及地點**

（一）時間：以 110 年進駐時間 至 110年12月31日為主要駐村時間，進駐期間以空間為單位。(願意配合積極投入推動各項活動事務者，得以續聘至多六個月，並依據申請表計畫期程續聘之。

（二）地點：新竹縣五峰鄉「清泉藝術之森」藝術村（原竹東分局清泉派出所：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16鄰清泉277號）

**六、相關經費說明**

於進駐期間應繳交新臺幣2,000元保證金作為駐村履約保證。並酌收駐村空間之水電費。

**七、藝術家進駐義務**

（一）進駐藝術家需於進駐後，於通知進駐後一周內完成計畫空間規劃及設置。

（二）每位進駐單位於進駐期間每月至少辦理1場活動（形式不限）及以組為單位並依照進駐單位計畫配合本所辦理110年相關藝文活動及聯合成果發表活動。

（三）備齊計畫資訊、基礎工具、空間所需物品。

(四) 配合出席或是參與本所文化藝術相關活動，包括：成果發表記者會、創作交流會等。

(五) 駐村單位於駐村期間的創作及發表相關過程的影音、圖片及文字記錄，由申請單位與主辦單位共同擁有之，並約定以申請單位為著作人。另本次駐村計畫之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影音、圖片及文字紀錄）應使主辦單位得不受時間、地域及利用方式之限制，附隨成果報告書利用該等素材，包含將成果報告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或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對外公開利用。另以推廣文化藝術、教育產業等為前提，上開資料亦得以非營利為目的授權主辦單位得不受時間、地域及利用方式之限制利用，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以利文化藝術、教育產業等之推廣。

（六）入選進駐單位或團隊應於接獲通知後7天內簽署協議書，未簽署者視同棄權，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七）進駐單位或團隊於進駐期間不得攜帶違禁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並自行維護進駐之門禁管理、環境整潔及設施安全。

(八) 進駐單位或團隊需與本所簽訂合約書(附件)，保障雙方權利義務。

(九)駐村單位或團隊若出現空缺，得由備選者遞補或由本所邀請。若剩餘駐村期間少於三個月，將不再遞補新駐村單位，本所得另行規劃其他用途。

(十) 駐村單位或團隊執行計畫連結在地社區、學校、協會等單位進行合作，得以讓文化藝術、生態休憩環境蓬勃的永續發展。得不經下一年度遴選，得優先申請續留原工作室，續訂合約。

(十一) 駐村單位或團隊因特殊情況(政策調整)考量下，得適時解除合約，並保留相關權益，不得異議。

**八、申請方式**

（一）請將「申請總表」、「進駐計畫申請表」(個人或團體，請擇一填寫)，「駐村計畫書」、「回饋計畫」等資料（一式三份）郵寄至「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5號」，請於信件主旨標示或郵寄信封上註明「110年新竹縣五峰鄉「清泉藝術之森」藝術村進駐計畫＋申請者姓名」。

（二）請詳閱以上駐村計畫簡章說明，若有不清楚之處，歡迎洽詢承辦人員：專線03-5851217 或03-5851001 分機503。

（三）申請與通知：收件後辦理初審作業及面試事宜，並通知結果並於期限內配合完成簽署合約書。

**九、評選方式**

(一)初選：由承辦單位審查各書面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複選：由承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針對申請者提出之駐村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

(三)評審標準：計畫完整性、創作創意方式、創作者對每月活動之規劃、個人回饋計畫之完整性及創作經驗等評定。

**十、備註**

本計畫內容由主辦單位提供，駐村單位若有其他資源整合運用進入本計畫，應事先獲得主辦單位同意後行之。